

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采购及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地区玉米种子经销商，玉米种子产品间接销售给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或者普通农民。公司存在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村委会、农户等，以下统称非法人客户/供应商）。

（1）关于经销。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披露经销模式相关情况；②列表说明公司设置的销售大区情况，包括分别负责的区域、区域内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业务经理数量等；③列示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品种、

经销区域、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运费承担、退货政策、销售折扣，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④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销售规模、地域等均分散度较高，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经销商销售的稳定性，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2) 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具体合作对象、合作方式与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公司；与农户/村委会合作的，请说明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②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③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④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前五大供应商中塞纳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说明以上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的合作时间、交易金额、款项回收情况。

(3) 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个体工商户、村委会、农户，分别列示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终端客户或经销

商)、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公司的原因,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④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及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走访、函证等核查比例,并对非法人客户销售及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说明针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比例、核查方法等,并针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

(1) 关于资质齐备性。公司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种子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审定证书，非自有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品种实施许可，是否存在超范围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繁育/代繁、加工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公司委托农户等主体进行代繁生产，是否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③补充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劳务外包。公司生产人员 25 名，通过劳务外包参与田间播种、面积丈量、制种田去杂、田间去雄、田间收货、加工期间质量监控、种子精选、包衣、包装加工活动，包括生产线设备操作、运行等工作。请公司补充说明：劳务外包人员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将主要生产环节外包，对劳务外包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资质取得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3) 关于用地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况，

公司用地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关于制种。公司制种模式分为公司+制种公司（代繁）以及公司+农户/村委会（自繁）两种模式；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张掖市制种基地。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自研品种、外购品种、授权经营品种、代繁品种等情形的品种数量、收入及毛利结构，不同产品下主要销售品种的名称、来源及权属、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②如有外购品种，列示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有授权经营品种，说明公司授权方式获得产品经营权的情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授权品种的具体期限、授权品种的保护期届满期限及届满后的安排，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说明外购品种及授权经营的成本、费用的入账及会计处理方式。③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主要财务数据的贡献情况，核心技术先进性与替代性，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购买及授权品种与自研品种的优劣差异（如亩产量、单价、毛利率、品牌认可度及已销售年限等），公司是否对外购及授权品种使用权存在依赖。④说明公司制种生产是否受到气候的影响固定为 1 年 1 批，

针对不同类型或品种的玉米种子如何制定生产计划，是否存在由于生产计划制定偏差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具体说明公司历史上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情况，对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公司是否针对自然灾害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以降低不良影响。⑤申请材料披露，张掖市制种基地目前供不应求、制种公司服务费上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制种公司服务费的定价政策、以及报告期各期平均服务费情况，并分析测算上述市场变化对企业产生的财务、经营影响，说明公司对此的应对措施、制种基地生产的合作稳定性情况，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⑥是否存在处于审定中的品种类型，说明审核状态、参试级别、预备试验年度、区域试验年度、生产试验年度、品种取得方式等，以及预计可转换率；报告期各期通过审定或登记的品种权情况，以及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采购果穗与公司产品的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金色农华持有公司 13%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金色农华为大北农的投资平台。（2）国瑞恒丰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实物出资、减资情形，中地良种在 2015 年 7 月以实物出资后，于 2015 年 11 月将国瑞恒丰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1）在申报文件 4-1-3 中补充说明公司和国瑞恒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金色农华投资公司的原因，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其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商业机会竞争等方式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国瑞恒丰实物出资的真实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估值是否公允；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减资是否对应中地良种的实物出资，是否涉及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金色农华的实际业务，补充说明金色农华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实际业务，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未控股北农泰斯特的原因；（5）根据法律意见书，华农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华农伟业承继，其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其余在办理中，补充说明进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4%、42.69%和 39.82%。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销售金额、回款方名称及其回款的金额与比例，说明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2) 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3) 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5) 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及对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性的确认比例；(3)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事项(4) 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778.34万元、29,355.69万元、3,910.57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43%、37.56%、42.43%；净利润分别为4,708.40万元、6,266.56万元、-2,988.33万元。公司在经销模式中存在销售退回和销售折扣。

请公司：(1) 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的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类型。(2) 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存在季

节性特点的具体情况，按季度和月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对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盈利指标的影响，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预计退货比例的测算过程，具体列示报告期内实际退货金额、计提退货金额及差异金额，报告期内实际销售折扣金额、计提销售折扣金额及差异金额，分别说明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盈利指标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净利润的情形，预计负债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最近一期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6）说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2）核查毛利率、净利润的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净利润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资产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与负债的个别科目余额较高、波动较大。

请公司：（1）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521.16 万元、2,962.81 万元、2,128.25 万元，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较大。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②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关于固定资产。①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3）关于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85 万元、69.77 万元、7,915.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34%、39.53%，增长幅度较大。①结合每年的种植面积、生产投入

成本、人工成本、制种预付款比例，说明预付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款项性质分别列示 2021 年 6 月末、2022 年 6 月末、2023 年 6 月末的预付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合理性，分析预付账款与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③说明 2021 年 6 月末、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结合公司与制种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时间、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等流程，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预付账款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4）关于合同负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 2023 年 6 月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合同负债是否均有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的履行、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②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具体时点及依据，结合合同中收款进度及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说明合同负债列报的准确性，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对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材料主要为种衣剂、包装物与玉米亲本种子；在产品主要由自繁玉米种子以及购买的代繁玉米种子构成；库存商品为加工完成待销售的玉米种子。说明如何自主区分判断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如何判断各类存货

的状态，对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4) 核查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 关于股权激励。2023年3月29日，公司决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③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

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2) 关于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③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关联交易。2021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李春宏，且其为公司黄淮海地区的主要经销商。请公司：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单价、数量，与之结算方式、销售政策、销售折扣政策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②补充说明向该公司的销售金额占黄淮海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其他经销商，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为仅或主要为公司服务；③说明公司股权转让该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甘肃国瑞恒丰负责公司整体玉米种子的制种生产业务。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

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结合子公司业务说明公司子工资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情况明确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6.92 万元、1,601.97 万元、84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 6.16%、5.46%、21.69%。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类型相匹配；②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③是否存在作物育种，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作物育种程序、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研发活动实施主体（如公司自育品种、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育种、科研单位的商业化育种等）及不同研发模式下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方；④研发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如何区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未进行资本化的合理性；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参与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盗用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10,846.56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能力，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规范、控制措施。②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28.18 万元、4,486.91 万元、0。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持续大幅减少，最后一期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未来是否继续投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肖必祥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2022 年增加

200.00 万元资金占用的原因及背景，列示每次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归还时间、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资金占用的归还凭证情况，资金占用行为是否彻底规范；②核查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现金交易、坐支等行为，如有请说明规范情况；③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源情况，包括所使用的农场或种植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及取得方式；主要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育种技术、新产品研发、先进种植养殖技术、药品残留控制、防虫害技术等，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主要产品的研发模式，包括公司主要育种程序、研发活动实施主体（如公司自育品种、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育种、科研单位的商业化育种等）以及不同研发模式下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方等情况。②主要品种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主要品种的经营权来源，公司以授权方式获得产品经营权的，应当结合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披露协议期限、许可费用、权利义务及是否独家授权许可。③结合相关协议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种质资源的会计确认政策，如种质资源确认为资产的，请结合实际

使用情况披露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的依据。④审计的重要性水平；“自繁”“代繁”“抗性”释义；公司品种授权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按照实际情况，将“亲本种子”、“种子半成品”、“果穗”、“种衣剂”等原材料、半成品等名词补充披露至生产流程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种质资源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